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65號

原　　告　蘇雄生

被　　告　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芳儀

上列當事人間查閱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民國106 年度之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提供原告或原告委任之會計師、律師以查閱、影印或拍照等方式抄錄，核係為維護其股東之財產權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